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盈方微”）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评估机构，原签字评估师戴蔚凌、程瑶拟变更为窦孜哉、李亮节。

变更事由：戴蔚凌、程瑶从中联评估离职至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2、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签字评估师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政许可申请构成不利影响和障碍。”

原签字评估师戴蔚凌、程瑶承诺：“1、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签字评估师窦孜哉、李亮节承诺：“同意承担签字评估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戴蔚凌、程瑶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签字评估师，此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相关文件继续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